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013,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06068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咨询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咨询传真：（0871）6563317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 3、中国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